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新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投资项目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

●投资项目金额：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

（一）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本次拟投资新建项目系对经营场所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外延等因素等，项目可能存在因变更、中止、终止或可能不存在获得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二）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建设期较长，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强化项目管理。

（三）由于项目尚处于启动阶段，投资总额、建设面积、建设工期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对本次投资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新建鸿远电子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鸿远电子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在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名称为准），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置土地、建设、设备投资等），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在前述资金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暂定名）

（二）实施主体：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和规模：选址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建筑而积约1.5万平方米，具体地址和面积以最终批文为准。

（四）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30,000万元（含购置土地、建设、设备投资等）。

（五）项目资金用途：公司自有资金或筹资资金。

（六）项目建设周期：自获得施工许可证后起12个月内（最终以实际建设期限为准）。

（七）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尚需依法取得土地的用地权，取得立项、建设设计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八）项目用途：可行类：本项目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及研发场所。项目拟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内，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高精尖产业，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拟在总部大楼内设置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室、产品展示厅、客户接待室、产品检测室、产品理货室等方面的功能，为项目的可行性提供了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提升整体科研实力，产品品质、管理水平等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地位。会议拟任董事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拟任董事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拟任董事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九）项目建设对当地的影响：项目建设将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改善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的集聚和培养、培训、建设后将有集信息、研发、营销、财务、品牌、综合管理、培训、等一系列总部办公及研发场所，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同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集团协调高效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具备建设的可行性。

以上内容若涉及审批以最终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运营环境，满足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需要，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更好的吸引优秀人才加入，稳定建立高素质、高技能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巩固研发优势，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有力保障，从而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法律分析

（一）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建设期较长，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流程等方式强化项目管理。

（二）由于项目尚处于启动阶段，投资总额、建设面积、建设工期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北京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2年5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6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各子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1.19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类型：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及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向控股股东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3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报《上海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5月12日，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与该银行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3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报《上海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5月12日，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与该银行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